

三、進口食品之檢測結果，係由檢測單位線上填報，再由承辦人員確認後通知業者，如遇假日及下班時間則需順延至上班日，缺乏時效性，本席建請衛生署考量將檢測結果開放業者即時線上查詢，無需等待人工通知，以保障食品新鮮度並減少損失。

四、除生物性之檢測外（需五天），大部分之檢測項目皆可於一天內完成，本席建請衛生署考量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速件處理之規定（如下表），針對有時間急迫性需要之業者加收速件處理費用，既可增加檢測業者收入，同時也可提升食品新鮮度，保障業者權益，創造多贏之局面。

護照速件處理項目	加收費用（TWD）
提前 1 個工作日	300
提前 2 個工作日	600
提前 3 個工作日	900

資料來源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五、上述質詢，關乎國民健康與權益，敬請 儘速答覆。

（九十三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環保署公告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」乙案，要求業者於廠內多處裝設監視器及地磅，恐有侵犯人民隱私權及業者商業機密之虞，明顯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及法律保留原則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環保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告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」之行政命令，其中，第 9、11、21 及 31 條要求業者於廠內特定地點加裝監視系統及地磅，24 小時監測並需保存 3~6 個月，已涉及人民隱私權之限制。

二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22、23 條保障基本人權及法律保留原則，法律授權訂定命令者，如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，其授權之目的、範圍及內容需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。以銀行法第 45-2 條及信用合作社法第 21-1 條為例：「銀行/信用合作社對其營業處所、金庫、出租保管箱（室）、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等應加強安全之維護；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」。故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5 條依母法授權，要求金融機構需裝設警報系統、保全防護系統、監視錄影系統、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防護器材。

三、承上，廢棄物清理法母法中，並未明確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要求業者裝設監視器，亦未有具體明確之授權目的及授權範圍，而環保署新修正公告之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」行政命令內容，已涉人民隱私及商業機密，明顯將權限上綱，已有逾越母法及違憲之虞。

四、上述質詢，關乎憲法保障國民自由之基本人權，敬請 儘速答覆。